

环境污染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让专业知识贴近实践的需求

- 索赔技巧** 解决该如何索赔的问题
- 赔偿计算** 解决该赔偿多少的问题
- 计算标准** 统计数据，随时查看
- 真实案例** 演绎技巧，展示方法
- 法律依据** 常用法规，方便翻阅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丛书 **01**

环 境 污 染

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吴珊 王希扬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 吴珊, 王希扬
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811 - 8

I. ①环… II. ①吴…②王… III. ①环境污染—索
赔—基本知识—中国②环境污染—赔偿—标准—中国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7219 号

环境污染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吴珊 王希扬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耿旭冉
责任编辑 耿旭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8.375

字数 204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11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1章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怎么办	1
一、环境污染与环境侵权	2
二、如何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4
(一) 环境污染的事前预防	4
(二) 轻微环境污染侵害事件的处理方式	5
(三)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方式	7
第2章 索赔技巧	9
技巧一 明确能否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索赔	9
一、什么是环境污染侵权	10
二、哪些情形不属于环境污染侵权	13
技巧二 确定哪些人承担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	14
一、一般环境侵权损害的赔偿主体	15
二、特殊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主体	15
三、第三人过错导致环境污染损害发生时的赔偿主体	16
技巧三 掌握索赔的三大途径	16
一、协商解决	17
二、行政处理	18
三、诉讼程序	20

技巧四 注意环境侵权损害的技术鉴定	31
一、是否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	31
二、委托什么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4
技巧五 充分并合理使用证据	37
一、环境污染损害中涉及的证据	37
二、有效证据的若干要求	39
三、污染损害结果及时取证并检验	42
技巧六 学会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45
技巧七 学会利用免费法律援助	60
一、法律援助的内容	61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	61
三、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	62
四、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64
五、如何寻找各地的法律援助中心	65
 第3章 赔偿计算	 69
一、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的种类	69
1. 人身损害赔偿金	69
2. 财产损害赔偿金	70
3. 精神损害赔偿金	70
二、医疗费	72
1. 什么是医疗费	72
2. 医疗费的范围	73
3. 医疗费的计算公式	75
4. 医疗费的证据	75
5. 医疗费	76
6. 相关法律依据	76
三、误工费	77

1. 什么是误工费	77
2. 误工费的范围	77
3. 误工费的计算公式	79
4. 误工费的证据	79
5. 相关法律依据	80
四、护理费的计算	81
1. 什么是护理费	81
2. 护理费的范围	81
3. 护理费的计算公式	82
4. 护理费的证据	82
5. 护理费的支付	82
6. 相关法律依据	83
五、交通费的计算	83
1. 什么是交通费	83
2. 交通费的证据	83
3. 交通费的计算公式	84
4. 相关法律依据	84
六、伙食费的计算	84
1. 什么是伙食费	84
2. 伙食费的范围	84
3. 伙食费的计算公式	85
4. 伙食费的支付	85
5. 相关法律依据	85
6.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的计算举例	85
七、住宿费的计算	86
1. 什么是住宿费	86
2. 住宿费的范围	86
3. 住宿费的计算公式	87

4. 住宿费的证据	87
5. 住宿费的支付	87
6. 相关法律依据	87
八、残疾赔偿金的计算	88
1. 什么是残疾赔偿金	88
2. 残疾赔偿金的范围	88
3.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89
4. 残疾赔偿金的证据	90
5. 残疾赔偿金的支付	90
6. 相关法律依据	90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	91
1. 什么是残疾辅助器具	91
2.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范围	91
3.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计算公式	92
4.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证据	92
5.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支付	92
6. 相关法律依据	92
十、丧葬费的计算	93
1. 丧葬费的计算公式	94
2. 丧葬费的支付	94
3. 相关法律依据	94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	94
1.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范围	94
2. 扶养人生活费的证据	96
3. 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公式	96
4.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支付	97
5. 相关法律依据	98
十二、死亡赔偿金的计算	99

1. 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公式	99
2. 死亡赔偿金的证据	100
3. 死亡赔偿金的支付	100
4. 相关法律依据	100
十三、财产损失的计算	100
1. 财产损失的范围	100
2. 财产损失的证据	101
3. 相关法律依据	102
第4章 计算标准	103
第5章 真实案例	105
案例一:蚌埠市园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与陆开文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5
案例二:陈玉梅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侵权上诉案	110
案例三:王银龙与上海强拓染织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16
案例四:卢氏县湘益锑品冶炼厂与卢氏县花卉盆景工艺厂、卢氏县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炼铅厂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案	120
案例五:成都恒立达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邓青福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24
案例六:王凤恋与天安煤业一矿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案	133
案例七:叶汉佳、刘春姐、叶玉珍等与东莞市瑞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7
第6章 法律依据	148
一、法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24
二、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22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36
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240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24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44
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1
五、人身损害赔偿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第1章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怎么办

环境,是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的场所,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和保障。可以说人类无时无刻不在同其周围的环境发生互动作用,形成人与自然紧密联系的共同体。一方面,人类的行为必须以环境为基础,受到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另一方面,人类生活也深刻地影响着其周围的环境,正是通过对环境的不断利用和改造,人类社会才得以繁荣和发展。环境是多种自然要素的综合统一体,其中既包括天然因素,如大气、水、海洋、土地、森林、草原,也包括经过人工改造的因素,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市和乡村,因此环境具有整体性和综合性的特点。随着工业化程度的迅速提高,人类早已告别了与自然环境相安无事、和平共处的时期,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环境灾害,特别是环境污染事件的频繁发生。以我国为例,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密集发生,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危害及其影响触目惊心,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如2005年因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双苯厂爆炸事故引发的松花江特大水污染事件,导致东北重镇哈尔滨市紧急停水四天,全城水荒造成的经济损失难以估量,更直接威胁着沿江流域人们的饮水安全和水产食品安全;又如,2009年因陕西省东岭集团凤翔锌冶炼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废水、废气,导致相邻两村数百名儿童血铅超标,更有铅中毒患者需住院排铅治疗,给儿童的身心健康带来严重

损害,其影响震惊全国。

环境污染事件,因其发生的频繁性和不可预测性、所致损害的直接性和难以估量性,迫使我们不得不对此予以关注和重视。一方面,我们应当采取措施积极预防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我们更应了解环境污染侵害一旦来袭时,又当如何应对和处理,如何运用相关法律以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一、环境污染与环境侵权

环境污染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导致环境质量下降,生态系统破坏,危害人类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的现象。以环境要素为标准,环境污染可分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以人类活动为标准,环境污染可分为工业环境污染、城市环境污染、农业环境污染;以污染物的性质为标准,环境污染可分为化学污染、生物污染、物理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电磁波)固体废物污染、能源污染。一般而言,污染物的来源主要有人们生产生活排放的“三废”,交通工具使用中所释放的废气和产生的噪声,化肥、杀虫剂、锄草剂等化学物质的广泛应用所带来的化学品污染。

与其他灾害性事件不同,环境污染往往具有以下特点:其一,相互联系性。由于环境本身具有整体性的特点,单一环境要素遭到破坏,往往导致其他环境要素乃至整体环境的质量水平降低,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情形。例如,因工业燃煤或燃料油等物质的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过高时,将会造成大气污染,而弥漫在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又是形成酸雨的主要因素,同时造成水体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农作物生长。其二,时间上的持续性。一方面,环境污染通常难以在短时间之内排除,以致环境污染损害会对几代人的生存发展造成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会随着时间改变而发生变化,如河流枯水期、丰水期和汛期期的交替,使水体污染物的浓度

有所不同。其三,空间分布的广泛性。大气、水体等环境要素具有流动性的特点,污染物一旦与这类环境要素相融合,必将随之而被稀释扩散,一省之内的大气污染也会使相邻各省深受其害,一国之内的环境污染损害邻国利益而引发国际争端的事例也屡见不鲜,同时这一特点也给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造成更大的难度。其四,所致损害的综合性和隐蔽性。环境污染的产生往往是多种污染物综合作用的结果,如工厂作业排放的废气中往往混合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粉尘等多种污染物质,多种污染物对人或生物体的影响通常大于单一物质所引发的危害结果,使得环境污染损害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的特点;同时,一些非重大性的环境污染事件往往不易为人们所察觉,损害潜移默化,而一旦发现则为时已晚,因此如何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对人身及财产权益予以救济是需要我们解决的一大问题。

环境侵权,是指因人类活动引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对他人人身、财产及相关权益造成损害的事件。环境侵权包括因环境污染所致损害和因生态破坏所致损害两种,以前一种较为常见,在此我们也仅以环境污染侵权事件为重点介绍。因为环境污染具有以上之独特性,环境污染所致的侵权事件也不同于传统侵权事件。其一,环境污染侵权具有较强的科学技术性,在损害的认定、因果关系的判断等问题上需要通过科技手段予以明确,因此环境污染侵权的法律救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鉴定结论;其二,环境污染侵权的加害人多为大型工业企业,作为普通民众的受害者缺乏相应规避风险与应对灾害的能力,一旦遭受损害,仅依靠自身力量往往难以使合法权益得以伸张,因此除民事救济外,还需要通过行政救济等多种方式以维护处于弱势一方的受害者的利益;其三,环境污染侵权具有群体性的特点,受害者众多则更易得到社会的关注,因此处理好环境污染侵权事件,不仅能够填补受害者损失,更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安宁和稳定。

二、如何应对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一旦发生,其所造成的后果通常不可估量、难以逆转,即便污染加害人对受害人予以赔偿或补偿,也往往无法完全填补损害、恢复原状。而在现实中,大多数环境污染事件本可不必发生,却由于行为人的疏忽或懈怠,最终酿成悲剧性后果。因此,对于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问题,我们不能仅着眼于已然的弥补与救济,更应关注于未然的警惕与预防。只有从环境污染的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两个方面入手,才能更为全面地掌握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策略。因此,本节将分为环境污染的事前预防与环境污染的事后救济两部分进行介绍,而对于事后救济的部分,由于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对应的处理措施不相同,因此需要对轻微环境污染侵害事件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加以区别,有针对性地介绍环境污染的不同处理方式以解决实际问题。

(一) 环境污染的事前预防

1. 环境信息的公众知情权

公众对于环境信息的知情权是公众参与政府环境保护决策、维护自身权益的前提条件,也是公众有效预防环境污染损害发生的必要因素。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7条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因此,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有权要求政府予以公开,特别是对于在居民区内或居民区附近实施的建设项目,居民更应当获知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而言,如果居住区域附近将要开工或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导致环境污染之嫌,居民应当向政府要求公开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若有违反法律之情况,则可

立即向当地或上级环保部门举报。目前,环评单位发布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在建设项目周围的小区张贴公告,小区居民可以通过经常浏览小区公告来获取相关信息。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与相关建设项目有切身利害关系的公众有权参与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并发表意见。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12条及第14条的规定,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有两种方式: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表意见;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理的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二)轻微环境污染侵害事件的处理方式

日常生活中我们所经常遇到的环境污染事件多为小型的环境污染侵害,此类侵害往往不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环境污染发生的原因、事实及损害程度没有争议,可以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例如,一条河流流经相互毗邻的两个村庄,临岸而居的村民共用此河流取水,若上游村庄中的村民向河流中排放污染物,造成河水大面积污染,必将严重影响下游村庄村民的用水安全。此时,如果两村村民能够就河流污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则可以由上游村民对下游村民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并负责治理河流污染。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人往往不是普通居民,而是大型工业企业或建设单位,受害人与侵害人之间就存在经济实力上的悬殊差距,而难以在平等的地位上“讨价还价”,因

此通常无法达成协议甚至无协商之可能性。此时作为受害者的普通公民就需要通过行政或司法的程序解决问题。

对于无法自行协商和解的环境污染事件,受害人应当迅速向当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说明投诉对象即具体的污染行为人,环境污染事件描述,包括环境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及所受损害等相关情况,要求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待查明事实后责令污染行为人立即停止污染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环保举报网上受理的要求,具体的举报条件有以下几点:

第一,环境保护部“环保举报网上受理”系统主要受理公众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的举报。对于地方环保部门有权处理的举报将按照国家《信访条例》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环保举报联网系统转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通过环保举报网上受理系统提交的问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具体投诉对象;(2)有明确的事发地点;(3)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

第三,填写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企业名称,并力求准确。

第四,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地点或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地址应尽可能准确到乡镇、街道。

第五,举报内容描述力求详尽,对污染情况和污染造成危害的描述要客观、准确、详细。

同时,国家环境保护部已于2009年6月5日开通环境污染举报电话“12369”,该热线主要针对群众对突发环境事件、跨省界污染以及应由环境保护部直接调查处理的环境举报,以及各地群众对地方环保部门未能解决的环境举报向国家环境保护部投诉。而对于地方环保部门有权处理的举报投诉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环保举报热线联网运行系统转相关省市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三)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方式

所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一般是指因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活动或行为,引发的情况紧急、不及时处理将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环境污染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前三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均为群体性事件,具有受害人众多、波及范围广、损害程度大的特点。因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更值得我们的重视。具体来说,一旦遭遇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我们应当注意如下问题:

1. 尽早与政府部门取得联系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我们应当立即与环境保护部门或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切忌惊慌失措。在能够排除事故现场发生爆炸、失火等危险的可能性后,迅速拨打 12369、119、110 或当地环保部门电话,详细说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状况等相关情况,并听候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2. 抢救伤者及财产

在遇有伤者的情况下,应查看伤者伤情,并立即拨打 110 或急救电话 120。如果伤势紧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还可以实施自救。例如,因接触有毒气体而中毒者,应立即被移至空气新鲜的安全地带;当苯、甲苯等液体类有毒化学品大量泄漏时严禁使用自来水冲洗,应使用沙土、泥块或适合的吸附剂予以吸附,防止污染蔓延;发现腐蚀性污染物时,应采用中和的办法,如盐酸、硫酸可用石灰进行中和处理,而一般碱性腐蚀污染物用乙酸进行处理。同时,处置人员需穿戴好防护用具。患者就院治疗后,应当妥善保管医院的病历、诊断证明以及医疗单据等文件,以便为日后的索赔保有证据。

3. 尽量远离污染源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我们应当尽量远离污染源,避免与污染源有过多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例如,工厂有毒气体发生泄漏或扩散时,居住于工厂周围的居民应当在政府的组织下,暂时离开严重污染的场所,及时稳妥安置好污染事故影响地区老、弱、病、残和中毒人员。